

檔 號：

保存年限：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田惠萱 (02)27067688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群信字第110110097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971\_附件一修約核准函.pdf、1100971\_附件二修約公告.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多重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共9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110年1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1485號函核准(詳如附件一)，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多重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印巴雙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印度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全球關鍵生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美國新創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工業國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9檔基金修訂「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詳如附件二)，自110年12月1日生效。

二、本公司已上傳公告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最新消息中完成相關公告，敬請 查照。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06-7688分機595 田小姐。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1/11/10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呂盈錄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31

受文者：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1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7312\_1\_03160157150.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群益多重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9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10月19日(110)群信字第1100884號函及110年10月27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旨揭9檔基金分別為「群益多重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印巴雙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印度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全球關鍵生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美國新創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工業國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含附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含附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含附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含附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含附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1/11/03  
16:09:51  
章

裝

訂



線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群信字第 110090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多重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印巴雙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印度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全球關鍵生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美國新創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工業國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 9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1485 號函及旨揭 9 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有關旨揭 9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生效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 日。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 四、旨揭 9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多重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 條項款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一<br>十<br>六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 條項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一<br>十<br>六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

群益印巴雙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 條項款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一<br>十<br>六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 條項款         |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一<br>十<br>六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
| 十<br>二<br>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開放「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含多幣別外幣」、「海外股票型基金含新臺幣多幣別」、「開放式平衡型基金」、「開放式組合型基金」等 6 類型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 |

群益印度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 條項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一<br>十<br>六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 條項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十一<br>二九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開放「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含多幣別外幣」、「海外股票型基金含新臺幣多幣別」、「開放式平衡型基金」、「開放式組合型基金」等 6 類型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 |

##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 條項款     |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一<br>十六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

##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 條項款      |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一<br>十六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
| 十一<br>二九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開放「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含多幣別外幣」、「海外股票型基金含新臺幣多幣別」、「開放式平衡型基金」、「開放式組合型基金」等 6 類型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 |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 條項款 |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一十六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
| 十二九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 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開放「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含多幣別外幣」、「海外股票型基金含新臺幣多幣別」、「開放式平衡型基金」、「開放式組合型基金」等 6 類型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 |

群益工業國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 條項款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一十六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
| 十二九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 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開放「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含多幣別外幣」、「海外股票型基金含新臺幣多幣別」、「開放式平衡型基金」、「開放式組合型基金」等 6 類型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 |